



台州学院
TAIZHOU UNIVERSITY

案例教育简报

2022 年第 6 期（总第 26 期）

台州学院保卫处

台州市公共安全教育馆

编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刑侦大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案例 1：发布虚假谣言博眼球，害人害己！	2
案例 2：人肉搜索导致网络暴力	3
案例 3：“黑客”入侵不为赚钱，只为“炫技”？	4
案例 4：侵犯知识产权被刑拘	5
案例 5：计算机犯罪被判刑	6
【温馨提醒】	6

【典型案例】

案例 1：发布虚假谣言博眼球，害人害己！

2014 年 10 月，昵称为“腾讯大闽网”的网民在新浪微博上发布了一条附有多张照片的博文，称“昨夜凌晨，在学生街 KK 酒吧楼下发生打架事件，造成一死两伤。”由于微博名为“腾讯大闽网”，被广大网友误认为系官方言论，因此在网络上被快速传播，转载、评论并引发了公众的恐慌。当地警方调查后发现并无此情况，现场系几名醉酒人员，警方立刻通过新浪官方微博进行辟谣。经过调查，警方发现名为“腾讯大闽网”的男子系当地某高校的大二学生杨某。据杨某交代，之前与网友聊天时听说在首山路 KK 酒吧附近看到有打架，好像有一个人被打死，两个人受伤，并将部分手机拍摄的现场相片传给杨某。杨某收到信息后，觉得这是一个提升自己网络“知名度”的好机会，在未核实该信息真假的情况下就急忙在新浪微博上发布上述博文。最后，警方依法对杨某处以了行政处罚。

案例分析：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大学生要提高辨别是非、真假的能力，做到不信谣、不传谣，培养健康有益的业余爱好，避免沉溺网络世界。

案例 2：人肉搜索导致网络暴力

2008 年 10 月，林某因其女友周某与自己分手而在网上发帖，谎称：女友家境贫寒无力上学，打工仔供其读书，不料其考入 X 大学后忘恩负义，传播谣言说林某对她心怀不轨。现林已身患白血病，恳请网友相助，使其最后见这位美丽却没有良心的女孩一面。帖子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网友纷纷义愤填膺跟帖慰问林某，痛骂其女友周某。短短几天，周某的住址、手机号、

照片等各项详细信息均被“热心”网友公布，并被称为“史上最不义的女大学生”。林某通过网络上被曝光的资料顺利找到周某，在争执下林某持刀杀害了周某。

案例分析：

1. 提高隐私保护意识，不仅要注重自身隐私的保护，也要做到不侵犯他人隐私；

2. 理性对待网络中的信息，不要盲目进行人肉搜索或人身攻击；

3. 故意捏造事实，公然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将构成诽谤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案例 3：“黑客”入侵不为赚钱，只为“炫技”？

某高校大二学生葛某是个“黑客”，2019年3月，他攻击国内两家大型物流网站，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1400多万条，但是，他的目的并不是赚钱，而是“炫技”，这些信息最终以1000元的低价被转卖。杭州下沙警方历时两月，辗转多地，终于将葛某以及同样涉嫌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另一嫌

疑人莫某缉拿归案

案例分析:

1. 合理使用网络技术，不要利用网络技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了解国家相关法律，避免缺乏法律意识所导致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案例 4：侵犯知识产权被刑拘

快毕业的大学生张某因想考研而在某知名考研网站上花了上万元买了考研资料，而毕业后最终还是决定找份工作放弃了考研。于是张某非法建了个“大学生考研网”，将这些考研资料挂到了自己的网站上以低于正规网站的价格对外出售，1年多时间竟有 1000 多人花钱购买，赚了 20 多万元。之后，张某因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被刑拘。

案例分析:

1. 提高自身知识产权意识，不要心存侥幸，妄图不劳而获；
2. 了解和学习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合理使用他人成果。

案例 5: 计算机犯罪被判刑

郭浩（化名），是黑龙江某大学计算机专业的大学生。2016年12月，郭浩在大学宿舍内，通过“灰鸽子”病毒软件发现了身在北京的张先生的电脑中了“灰鸽子”病毒。郭浩便通过“灰鸽子”病毒远程监控系统，监控该电脑。在张先生上网进行网络银行卡操作时，郭浩获知了张先生的银行卡账号、密码，而后通过远程监控下载了受害人银行卡的电子证书，连夜将张先生两张银行卡内的48万余元分40余笔转出，打入出售游戏点卡的公司，并将点卡存入虚拟的网络账户。随后，郭浩堂而皇之地在淘宝网上，将这些游戏点卡低价出售。最终，郭浩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罚金人民币1.2万元。

案例分析:

所谓计算机犯罪，就是在信息活动领域中，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计算机信息知识作为手段，或者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对国家、团体或个人造成危害，依据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刑罚处罚的行为。

【温馨提醒】

网络信息的高速发展，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存在着漏洞。网络的普及让人们对网络的便利性有了更进一步的认知，

但是狡猾的不法分子也会从中找取空子，对网络安全造成威胁。网络安全法制教育刻不容缓。

网络是一把双刃剑，把握的好将成为我们生活中的得力助手，把握不好而将信息泄露将为我们带来无穷的烦恼。所以请合理利用网络，从自身做起净化网络空间。让网络安全伴我行，信息危机绕道走。

做为国家未来一代的大学生，应从这些案例中吸取教训，了解并调整自己的心理状态、筑牢思想防线、加强法律学习、提高认识和处理周边事物的能力，预防案件事故的发生。

校园 24 小时报警电话：

临海校区：626110（移动短号） 85137026

椒江校区：666110（移动短号） 88661915

顾问：杨启富 黄彬 李长青 审稿：李文兵 於鹏
编辑：叶挺婷 林洁雨
